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现就以下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增补张志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张志祥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2、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德学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独立董事：王宏年、李辉、张奇峰、石安琴

2014年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